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